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公共建設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8月6日第735/E604/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5年7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8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及第14/2021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已就本澳建築工程項目作出明確規定。在私人建築項目當中，已加入各專業範疇的監察工程技術員，負責檢查及監督各專業計劃按已核准的計劃實施，及遵守准照發出的條件、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的相關規定依時向土地工務局提交工程報表，適時報告在建項目的相關進度及檢查結果。

建築物更改用途須按照《土地法》、《城市規劃法》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在土地屬性許可及取得同意更改設定憑證所需份額的大前提下，可遞交更改工程計劃申請更改單位的用途。

公共建設局表示，對於公共工程一直嚴格按照現行相關建築法例法規的要求進行設計、建造及監管。

對問題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策略性指引明確須保護文化遺產，延續歷史人文氛圍及景觀特色。在具體實務工作上，會按既有機制配合職權部門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茨林圍第三巷10號樓宇倒塌後已被評定處於即時殘危狀況，經諮詢文化局意見後，基於公共安全，土地工務局已於2025年8月8日對該樓宇展開拆卸，現時已完成。

文化局表示，上述樓宇不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該等建築的維護受現行一般都市建築之相關法律所規管。而對於現時全澳165項被評定的不動產，涉及約600多幢的建築，文化局一直以《文化遺產保護法》為依據，每半年進行全澳文物建築安全巡查，掌握整體保護狀況，以監督並促成業權人實施必要的維修保養工作。同時，《文化遺產保護法》亦設有支援機制，該局持續為符合法律相關規定的申請，提供外觀保養、發表技術意見，以及實施修復工程等支援。此外，文化發展基金持續推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支持業權人為私人文物建築和具文化價值建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保養工作。

對問題3.

公共建設局表示，現時開展之設計項目，已要求設計單位提供建築資訊模型（BIM），以便施工階段由承建單位於工程實施時，提高施工效率，減少施工錯誤，並更好地管理施工進度。同時BIM亦可幫助用家部門更好地管理和維護建築物。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表示，為支援本澳城市建設發展，已發佈“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各管線監管部門可透過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統查閱各類地下管線分佈及相關的三維屬性資料，配合系統提供的地形高程及地籍資料等內容，更好對地下管線設施進行監管。

局長 黎永亮